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關　心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書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貳萬捌仟參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108 年3 月6 日至同年8 月23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「BLACK HWBS」、「BLUE SRP 300%」、「ORANGE SE-RPD 」、「RED SE-RPD」等貨物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2 萬8341元，有被告出具之銷售訂單可憑。原告業已依約交貨完畢，被告竟惡意積欠上開貨款迄今未付。被告雖曾就108 年3 月之貨款53萬6944元，開立同額支票1 紙支付，惟經原告屆期提示竟遭退票。原告已多次催告被告給付系爭貨款，被告皆置之不理，原告不得已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售訂單、被告簽發面額53萬6944元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積欠原告上開貨款迄未給付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622萬8341元，並自被告收受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6日起（見司促卷第第5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業已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